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2021保险年度再保险安排——特别保赔战争险保障

Gard P. & I. (Bermuda) Ltd和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 - (均为“协会”) 保赔保险2021保险年度再保险安排

船东入会保险

通过集团互保体系(Pool)安排的再保险的保障结构与本年度相同,可概括如下:

- 协会自留额(Club retention): 1,000万美元。
- 集团互保自留额(Pool retention): (超出1,000万美元后的)9,000万美元,分为两层:
 - 集团互保第一自留层:(超出1,000万美元后的)4,000万美元。
 - 集团互保第二自留层:(超出5,000万美元后的)5,000万美元。
- 普通超赔保障(General Excess Loss Cover): (超出1亿美元后的)20亿美元。
- 共同巨灾保障:(超出基础的普通超赔保障后的)10亿美元。

通过集团互保体系安排再保险的船东保赔险适用以下特别赔偿限额:

- 油污: 10亿美元。
- 乘客和海员合并限额: 30亿美元。
- 乘客(分项限额): 20亿美元。

油污赔偿限额适用于因每一船东入会保险项下任一事件引起的船东与光船租船人对任一船舶的责任总和。

对于各类别船舶的乘客和海员合并险而言,船东标准保赔险的赔偿限额为30亿美元,按任一事件中的任一船舶计算。乘客险单独适用20亿美元的分项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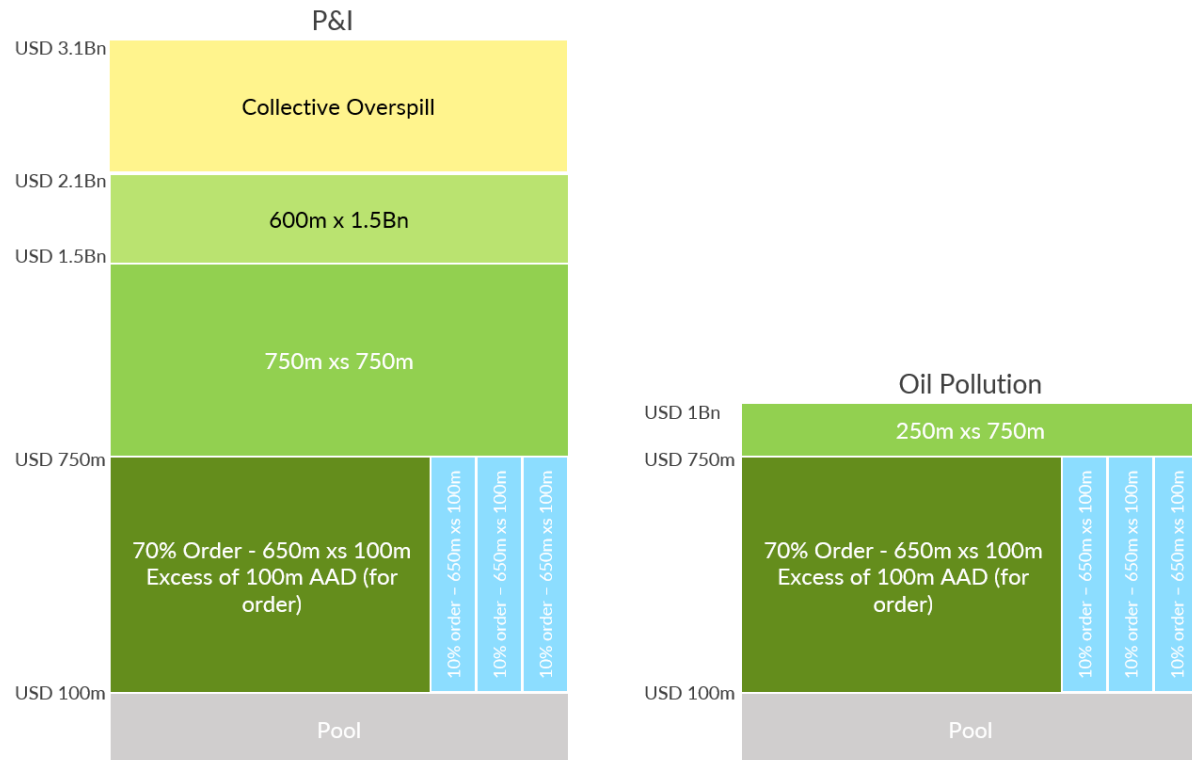
巨灾保障

针对超出普通超赔再保险限额的索赔,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还投保了最高可赔付10亿美元的巨灾保障再保险。尽管各互保会员缴纳巨灾会费的责任限额仍为每艘入会船舶在公约项下限额(见《船舶规则》附件VI第5.4条定义)的2.5%,并未发生变化,但是乘客和海员索赔的合并赔偿限额,以及10亿美元的特别巨灾再保险保障,降低了全体会员面临的巨灾索赔风险。

Gard AS 地址: 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 (挪威)
电话: +47 37 01 91 00 传真: +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 +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 982 132 789

以下图表说明了2021/2022年集团普通超赔再保险（GXL）计划的层级和分摊结构。



租船人作为船东入会保险项下的共同被保险人

2021保险年度，船东入会保险项下被列明为共同被保险人的租船人的总体赔偿限额仍然为：每一入会保险下每艘船舶的每起事件或事故中，对污染索赔和非污染索赔的合并单一赔偿限额3.5亿美元。

特别超额战争险保赔保险

2021保险年度特别超额战争险保赔保险的条款将与2020保险年度适用的条款相同，包括5亿美元的赔偿限额。

本险种仅对索赔额超出入会船舶正常价值（定义见《船舶规则》第71.1.(a)条）的部分进行赔付，保额被认为不超过以下两个金额中较高的一个：(a)5亿美元，或(b)根据任何其他保险单可就战争风险获得赔付的任何金额。

《美国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TRIA）

本险种的承保范围包括由经修订的《美国2002年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该法的有效期限已延长至2027年）中定义的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责任。保费中按每入会总吨0.25美分计算的部分被认为是为应对该法中规定的美国风险而收取的。

《2006年油轮油污赔偿协议》（TOPIA 2006）

特别战争险保赔保险不承保因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且会员根据《2006年油轮油污赔偿协议》可能发生或有责任承担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生化险和计算机病毒

生化和计算机病毒险的详细条款与条件在2021保险年度保持不变。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船东特别限额

2021保单年度，船东特别保赔战争险保持不变，赔偿限额仍然是：超出入会船舶正常价值之后，每艘船舶任一事件5亿美元，或会员已安排的任何其他保赔战争险保险项下可以获得赔付的金额（以金额较高者为准）。最低超赔额为船舶正常价格（根据《船舶规则》第71.1(a)条确定）或5亿美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本险种适用每艘船舶任一事件5万亿美元的最低免赔额。

经修订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经就公约扩展条款（MLC Extension Clause）下产生的、标准保赔保险范围以外的责任中超出1,000万美元（协会自留额）的部分，续保市场再保险，保额上限为2.1亿美元。本险种的保费已包含在总体再保险成本中。

船舶类别的变化

为了保证成本在不同类型的入会船舶之间分摊的公平性，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再保险小组委员会在开展年度分析时，回顾了当前船舶所属的类别。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全格栅式集装箱船（FCC）目前约占集团旗下各保赔协会入会吨位的20%，而且近年来，此类船舶遭受了大量的高额索赔。因此，集团已决定，将全格栅式集装箱船从干货船（Dry vessel）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船舶类别。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2021/2022年普通超赔再保险合同

随着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原再保险费率（包括Hydra保费、集体巨灾险（Collective Overspill Cover）和超额战争险保赔保险）到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算之年度的费率将作更新，具体如下：

吨位类别	2021年 每总吨费率	相比2020年的 变化%
持久性油轮（Persistent Oil tankers）	0.5625美元	-2.1%
清洁油轮（Clean Tankers）	0.2619美元	+1.4%
干货船（Dry）	0.4028美元	+1.4%
全格栅式集装箱船（FCC）	0.4249美元	+7.0%
客船	3.2624美元	+1.4%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Gard保赔核保部。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